

教育局所提出的『微調方案』，其架構主要分兩個部份：(一)採用按學生能力「分班」安排：如學校按班別計有 85%「前列 40%的學生」，可就那些班別享有彈性決定教學語言；(二)採用「分時段」安排：於未享有彈性決定教學語言之中一至中三班別，將原定的中一 15%、中二 20%及中三 25%英語延展教學活動課時，一律上調至總課時的 25%。[《立法會 CB(2)2605/07-08(01)號文件》，《立法會 CB(2)623/08-09(01)號文件》；]。

執委會對『微調方案』的立場，是贊成「分時段」安排，反對按學生能力「分班」安排。

「分時段」安排可增加整體學生，特別是不在前列 40%的學生，採用英語學習的機會，亦增加了學校在使用這 25%總課時的彈性，可將這些課時全部投入一至兩科，致使這些科目可全面使用英語教學，有助提升學生使用英語學習的動力，因此，執委會對此表示贊同。

可是，按學生能力「分班」安排表面上可淡化「中中」和「英中」的標籤效應，實質上卻換上了更嚴厲的另一種標籤——只有成績在前列 40%的學生，方有權享有彈性，其他學生只能被強制地失去彈性。這對母語教學是進一步的踐踏。(教育統籌局於 2005 年亦指出，實踐「按學生能力分班」會加劇標籤效應和學校間之競爭；使學校追逐英語授課班級致使扭曲教育的方向，而未能全面地照顧學生的發展；使學生每天面對校內標籤，感覺難受；扭曲初中課程的理念，並導致部份學生或需在初中三年內面對教學語言的反覆轉變；和給教師帶來沉重的工作壓力。)[《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》，教育統籌委員會，12.2005，p.38]。

執委會在此須特別強調，在目前香港整個中學教育體系正忙於迎接新高中學制的挑戰，老師正忙於籌劃任教科目的「轉型」、認識並熟習新課程、實驗並改變教學範式和發展並應付校本評核等的同時，如實施『微調方案』的「分班」安排，這教育體系的不同持份者將面臨不同的壓力，不少老師亦首當其衝地迫於在同一年級的不同班別，分別採用中、英兩種教學語言施教同一科目，工作壓力倍增，特別在教學語言及新高中學制均新舊並存的過渡期內，這情況將更為混亂，對學校的教與學均極為不利，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個人成長將直接影響。

總的來說，執委會反對「分班」安排的意見主要有三點：(一)實踐『微調方案』確實會產生教育統籌局 2005 年所指出的上述負面效應；(二)『微調方案』貶低母語教學的地位，摧毀了香港教育界多年來倡導和創建母語教育的努力；和(三)目前教育局建議的『微調方案』並非唯一的方法，可滿足學生多以英語學習的需要，推行的時機亦極不恰當。換言之，教育局所提出微調目的第三點：『淡化「中中」「英中」的標籤效應，確保所有學生有動力和信心學好英語，並讓母語教學在沒有標籤的環境下平穩發展』（《立法會 CB(2)623/08-09(01)號文件》，p.2），非但沒能做到，方案對學校的標籤和母語教學的支持比目前情況將更為惡劣。

執委會認為在目前的架構下，將受資助中學分為純英文中學和兩文三語中學兩類，除中國語文及中國歷史科等之外，純英文中學全部科目均採用英語授課，兩文三語中學部份科目以英語授課，不同的兩文三語中學英語授課課時佔總課時的比例不等，這做法一則能與目前「分班」和「分時段」的安排共融，又可進一步減低標籤效應，教育局應盡快與教育團體循這方向磋商和解決這問題。